附件1：

**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法律援助项目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玛纳斯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兆曾

填报时间： 2018 年12 月31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玛纳斯县司法局成立于1986年8月，政法专项编制16人，实有在编人员12人，事业编制5人，实有事业在编管理岗人员1人，退休人员17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绩效总目标：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部门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这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水平。**

**2、社会效益总目标：围绕县委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经济发展、社会文明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3、保障法律援助正常运转、完成法律援助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该经费的具体开支范围是：支付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案件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接受安排办理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法律援助志愿者的办案补贴，包括差旅费、交通通讯费、文印费、调查取证费；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直接费用；受援人败诉后因经济困难无力缴纳的检定费和仲裁费。**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2018年我局实际，本年度本法律援助项目资金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为8.26万元，全部拨付到位。**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18年法律援助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法律援助中心办公费0.5万元、水费0.2万元，电费0.9万元、培训费2.26万元 、劳务费0.4万元、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款4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根据上级及财政部门要求，根据相关法律规章制度，制定了我局法律援助项目资金相关制度规定。如，财务管理规定，“三重一大”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公示制度，财务人员职责等。单位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运转。**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局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司法局各项规章制度，资金落实到位，不拖欠，不做项目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司法局法律援助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管理制度，对单位重大支出上党组会讨论严格执行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由办公室审核把关，分管机关的的副局长签字，保证了财务核算的独立严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8年我局法律援助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平衡，无负债，无结余。全部用于我局**正常运转、完成司法行政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如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可不用填写该部分。）

无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后续工作计划**

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1、严格控制法律援助经费的支出范围，规范支出**财务管理规定，“三重一大”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公示制度，财务人员职责等。单位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运转。**

2、法律援助经费的支出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根据《昌州财行【2018】26号2018年度中央转移支付法律援助专款》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文件精神，专款专用。按照单位会计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1. **附表**

**《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玛纳斯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法律援助项目资金 | | | |
| 预算单位 | | | 玛纳斯县**司法局**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8.26万元 | | 执行数： | 8.26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8.26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8.26万元 |
| 其他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全面实施《佳律援助条例)，以实现“应援尽援”为目标。负责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对全县特定弱势群体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承力或组织承办在全县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援动案件和全县公益性法律援助事项。负责“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解答法律咨询。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 | | | | 保障法律援助中心正常运转、完成司法行政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该经费的具体开支范围是：保障法律援助正常运转、完成法律援助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该经费的具体开支范围是：支付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案件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接受安排办理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法律援助志愿者的办案补贴，包括差旅费、交通通讯费、文印费、调查取证费；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直接费用；受援人败诉后因经济困难无力缴纳的检定费和仲裁费。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助中心 | | 1中心 | 1中心 |
| 法律援助中心 | | 40人 | 40人 |
| 法律援助中心 | | 人 | 人 |
| 质量指标 | 受援人员 | | ≧100% | 100% |
| 困难人员 | | ≦0.5% | 30 |
|  |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开始时间 | | 2018年1月1日 | 2018年1月1日 |
| 结束时间 | | 2018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成本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 | | 600元/件 | 600元/件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 | | 保障民生改变，司法公正 | 98% |
| 法律援助案件 | | 让更多需要法律援助的弱势群体得到了帮助，有力地提升了法律援助工作的社会认知度 | 98% |
| 法律援助案件 | | 在推进依法治县进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重要作用。 | 98%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 | | ≥98% | ≥98% |